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龙达宾馆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公主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各 8,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公司持有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00 万股股权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 28,000 万元、15,00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以公司持有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88 万股、1,186 万股、1,186 万股股权为长春龙达宾馆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公主岭农

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各 8,00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

-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1,218,783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84.78%，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公主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各 8,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公司持有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00 万股股权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 28,000 万元、15,00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以公司持有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88 万股、1,186 万股、1,186 万股股权为长春龙达宾馆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公主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各 8,00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1,218,783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84.78%，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地：长春市重庆路

法定代表人：张凤瑛

经营范围：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箱包、皮革制品、日用百货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31,762,866.15 元，总负债为 351,641,765.25 元，净资产为 80,121,100.90 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601,240,582.30 元，净利润 50,121,100.90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46,135,106.93 元，总负债为 355,399,435.18 元，净资产为 90,735,671.75 元，201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52,591,760.16 元，净利润 10,614,570.85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2、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

注册地：长春市吉林大路

法定代表人：张凤瑛

经营范围：音像制品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黄金饰品零售、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81,559,986.87 元，总负债为 184,874,317.32 元，净资产为 196,685,669.55 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323,882,246.29 元，净利润 156,133,865.73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

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90,435,520.54 元，总负债为 185,085,335.71 元，净资产为 205,350,184.83 元，201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83,522,311.88 元，净利润 8,664,515.28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3、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

法定代表人：翟怀宇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制品（除水泥预制构件）制造；建筑骨料、石灰石、水泥混凝土制造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807,117,055.04 元，总负债为 3,148,446,632.01 元，净资产为 1,658,670,423.03 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51,998,780.10 元，净利润-47,500,045.48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823,244,720.29 元，总负债为 3,185,713,297.97 元，净资产为 1,637,531,422.32 元，201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26,184,808.25 元，净利润-21,139,000.71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4、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长春市大经路

法定代表人：刘晓峰

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零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为 1,538,582,900.04 元， 总负债为 1,172,851,131.50 元， 净资产为 365,731,768.54 元， 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918,831,819.91 元， 净利润 50,028,562.14 元 (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236,997,825.47 元， 总负债为 855,974,220.04 元， 净资产为 381,023,605.44 元， 201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70,744,291.49 元， 净利润 15,291,836.90 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5、长春龙达宾馆有限公司**

注册地：长春市吉林大路

法定代表人：张凤瑛

经营范围：酒吧、咖啡厅、卡拉OK文化娱乐、餐饮、住宿服务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长春龙达宾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15,550,993.50 元， 总负债为 104,519,276.54 元， 净资产为 11,031,716.96 元， 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24,013,925.84 元， 净利润 -611,308.34 元 (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 长春龙达宾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16,933,710.26 元， 总负债为 106,041,182.64 元， 净资产为 10,892,527.62 元， 201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5,678,170.95 元， 净利润 -139,189.34 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6、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和龙市

法定代表人：刘晓峰

经营范围：制造批发销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保健食品、

药材原料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22,212,672.31 元，总负债为 39,617,848.99 元，净资产为 82,594,823.32 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0,978,530.48 元，净利润 12,691,193.50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24,910,130.21 元，总负债为 32,960,622.99 元，净资产为 91,949,507.22 元，201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5,451,129.73 元，净利润 9,354,683.90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7、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敦化市

法定代表人：刘晓峰

经营范围：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合剂、口服溶液剂、丸剂、原料药生产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88,064,579.45 元，总负债为 82,414,608.43 元，净资产为 105,649,971.02 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81,333,930.70 元，净利润 -2,435,453.79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85,508,963.84 元，总负债为 77,298,317.38 元，净资产为 108,210,646.46 元，201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33,458,098.10 元，净利润 2,560,675.44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在审批程序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所属公司，具备偿还债务能力。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1,218,783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84.78%，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五、备查文件**

公司 2016 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